

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

(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)

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37%联苯菊酯·噻虫胺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安道麦辉丰(江苏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7 人,营业收入为 5724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21.4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40%戊唑醇·咪鲜胺水乳剂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江西劲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2453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86.7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50%戊唑醇·噁菌酯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安徽瑞辰植保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1 人,营业收入为 758.7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36.1625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0.01%28-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渭南东旺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9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21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≥98%磷酸二氢钾(速溶粉剂、速溶膨化粉)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7 人,营业收入为 6548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14.2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江阴市星辰农业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深入理解，按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如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。

